

渝府办发〔202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乡存量闲置房屋资源高效利用，科学打造高品质、差异化、体验式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对多样化旅游需求，紧扣“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依托我市独特自然风光、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通过有计划、成体系地盘活利用城乡闲置资源，培育形成“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品质化”旅游民宿体系，助力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定义范围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本试点方案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废弃学校、政府办公楼、粮油站、水管站、废弃农房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餐饮还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民宿。根据所处地域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二、试点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民宿产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旅游民宿品牌，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经营效益好的旅游民宿企业纳入升规、上市重点培育名录。到2023年，全市拥有国家等级旅游民宿达到200家，旅游民宿集聚区达到15个，专业化企业10家以上。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尊重和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完善旅游民宿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激活市场、要素和主体活力;坚持盘活资源，促进转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注入创新元素，推动闲置资源转型利用;坚持业态融合，

品质发展，构建“三产联动、多业融合”旅游民宿经济业态，推出具有民俗风情、人文底蕴、生态康养、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户外运动等特色的旅游民宿产品；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导向，充分考量当地生态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自然与人文环境、消费人群和市场基础，打造一批生态好、体验强、配套优、品位高的旅游民宿集群；坚持共建共享，社会参与，构建民宿业主、设计单位、管理企业、网络平台、主流媒体等全产业链参与、利益共享的发展格局。

三、试点范围与实施主体

(一)试点范围。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应综合考量旅游民宿发展的基础和条件，重点在城市近郊、旅游景区周边等地，城市特色街区、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革命文化镇(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区域，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饮用水源等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规划确定2—3个自然人文环境优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配套良好、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旅游民宿试点示范区。

(二)实施主体。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旅游民宿投资运营，重点支持传统旅游住宿企业转型发展，以产权方自主开发、合作

开发、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进行改造实施，促进闲置存量房资源增值利用。鼓励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通过回购、租赁、置换、投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参与旅游民宿投资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有宅基地和农房在旅游民宿试点示范区统一规划下经营乡村民宿。

四、试点任务

(一)打造一批示范样板。重点支持一批权属清晰、合法运营且在交通区位、资源环境、建筑体量、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存量住宿接待单位，实施精品化改造提升，强化文化内涵、完善设施配套，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提质发展旅游民宿产品;鼓励利用城市废弃工业厂房、老旧小区和仓储用房等城市闲置资源，融入特色民宿、文化书店、特色餐饮、文化体验等多元复合体验空间，打造一批具有时尚创意、文化内涵、多元业态的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71

